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小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小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王小明先生于2021年4月15日起不在担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小明先生持有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2,647,043股,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1.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王小明先生计划于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王小明先生于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912,300股,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6%。王小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结束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小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647,043	11.92%	IPO前取得:32,647,0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小明	32,647,043	11.92%	厦门合英为王小明先生100%控股公司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9%	厦门合英为王小明先生100%控股公司
	合计	37,000,093	13.5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小明	2,912,300	1.06%	2021/2/18-2021/5/27	集中竞价交易	7.6967-10.24	25,170,136.44	未完成:2,563,700股	29,734,743	10.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王小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28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高管辞职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张建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义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建义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目前,张建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张建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补举冉令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补选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简历

冉令虎,男,1974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主要工作经历:

2016.01-2017.07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助理
2017.07-2018.01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8.01-2019.07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2019.07-2021.01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1.01-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2-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冉令虎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冉令虎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A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02	012303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2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A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324.81	200,502,820.30	200,512,145.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55	17.64	18.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24.81	200,502,820.30	200,512,145.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55	17.64	18.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325.36	200,502,837.94	200,512,163.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2.13	501,270.41	501,402.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2%	0.25%	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74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玲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李玲女士计划自2020年11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92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李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书》,近期李玲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玲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	龙蟒佰利	股票代码	0026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498,300	1.05
合 计	23,498,3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5,683,080	6.95	132,184,780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683,080	6.95	132,184,780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 李玲女士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二、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李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李玲女士严格遵守了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李玲女士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玲
2021年5月27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1年6月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5.1.2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王维

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高源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中短债")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6月29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授权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